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美元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美元，欧元总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少部分欧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等业务。

2.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美元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美元，欧元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以公司进出口收付业务为基础，未实质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美元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美元，欧元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